清溪镇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广泛动员和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广大群众及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广大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常态化，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生活新风尚，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镇志愿服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其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工作者，是指组织、培训、帮助、支持志愿者提供服务，并对志愿服务进行相关管理的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对象，是指接受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在清溪镇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的实名志愿者（在广东i志愿系统实名注册）和志愿服务团体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志愿服务的激励嘉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精神褒奖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褒奖为主；

　　（二）坚持示范激励与适度回馈相结合，以示范激励为主；

　　（三）坚持属地管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

　　（四）坚持长期激励和临时激励相结合，以长期激励为主。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的激励措施以广东i志愿系统的记录为激励依据。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六条** 志愿者星级评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三）在广东i志愿系统中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四）遵守社会公德，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及以上；

　　（六）具有完整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定有关规定，注册志愿者星级评价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共五级。星级评价标准如下：

　　（一）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评价为“一星志愿者”；

　　（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评价为“二星志愿者”；

　　（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的，评价为“三星志愿者”；

　　（四）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评价为“四星志愿者”；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的，评价为“五星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者的星级评价按照《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激励嘉许**

　　**第九条** 鼓励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本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及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和激励。鼓励社会各界对参加国家公共安全防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特殊岗位志愿服务和返乡助力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给予大力支持和褒奖。

　　**第十条** 鼓励各级各类活动组织者邀请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代表参加有关庆典、赛事活动，参加或列席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纳入走访慰问重点对象。

　　**第十一条** 组织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巡讲巡演活动，用鲜活的事例和榜样的力量影响人、感染人、带动人、塑造人。

　　**第十二条**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中学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学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内容。鼓励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将参加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岗位聘任等重要条件和加分范畴。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保险企业、爱心人士等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企业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人身意外团体险及其他相应保险费用提供减免服务。

　　**第十四条** 星级志愿者享受下列激励嘉许政策：

　　**（一）在评先评优方面：**在推荐各级各类先进典型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星级志愿者；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评先选优时，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星级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党组织发展党员可结合积极分子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考虑。

　　**（二）在招录招聘方面：**鼓励各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企业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星级志愿者。

**（三）在教育医疗方面：**每年安排不少于2个公办学位入学名额（或民办学位享受公办补贴待遇）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星级志愿者，按“积分”形式择优提供入学名额；各医疗机构对五星志愿者就医门诊挂号、入院就诊、预约疫苗、预约专家会诊时开通“绿色通道”，为星级志愿者提供优惠的“志愿者体检套餐”。

　**（四）在就业创业方面：**鼓励各部门在同等条件优先向五星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部门在同等条件优先为星级志愿者安排各类专业培训。

　　**（五）在文化生活方面：**鼓励各公共教育场所、体育场所、影院、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场所给予星级志愿者本人门票优惠；鼓励和组织各类商家加入“爱心商家”行列，给予星级志愿者各类商业优惠；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设立志愿服务时长积分兑换“超市”，为星级志愿者提供适当的服务回报或物质奖励。

　**（六）在关心关爱方面：**对突发重病、事故的困难星级志愿者可根据实际向镇慈善基金会申请救助；对生活困难、遭受重大意外的星级志愿者，根据实际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给予相应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扶；需要法律援助的星级志愿者，可由司法单位优先进行安排；对见义勇为或其他有突出表现的，按照规定申请相关奖励。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坚持党委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工作。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完善激励嘉许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做到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更富操作性，确保激励嘉许对象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志愿者，撤回已取得的星级认定和表彰荣誉：

（一）在志愿服务活动记录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利用志愿服务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非法活动的；

　　（三）违反志愿服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四）个人主观故意严重扰乱志愿服务组织正常运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激励嘉许对象资格不符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对资格不符事实认定完成后即撤销星级志愿者称号，并停止享受相应优待，必要时进行一定的追偿。激励嘉许对象在取得资格之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应当终止享受相应优待，并撤销星级志愿者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激励嘉许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清溪镇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清溪镇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2年。